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110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076;期权简称:神码JLC1。

2、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230,304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662,522,176股的1.09%,行权价格为14.958元/股。

3、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3个行权期,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8月8日起至2023年7月3日止。

4、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形成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7月4日,第三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以2018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上述"扣非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2018年扣非净利润为47,215.38万元,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67,229.76万元,2021年股份支付费用为557.90万元,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67,787.66万元,同比增长率为43.57%,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 / 个人实际业绩达成率(P) / 行权处理方式 达标 / P)=100% / 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 达标 / 80%=(P(100% / 根据个人业绩完成率,行权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额度*P,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不达标 / P(80% / 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不能行权,由公司注销	2021年7月到2022年7月期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6名激励对象离职,2021年度,6名激励对象个人实际业绩完成率为"P(80%",86名激励对象个人实际业绩完成率为"80%=(P(100%",剩余108名激励对象个人实际业绩完成率均为"P)=100%"。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满后按照《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安排

1、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076;期权简称:神码JLC1。

2、行权期限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分为3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22年8月8日起至2023年7月3日止。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3、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230,304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662,522,176股的1.09%,行权价格为14.958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如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7,230,304份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7,230,304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激励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3、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8月8日起,好买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如有)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1	004964	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份额	是	是	否	否
2	007206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是
3	014670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是
4	015557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份额	是	否	否	否

二、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2年8月8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好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好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费率折扣以好买基金具体安排为准。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好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好买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0.01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同时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5、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6、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已暂停5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1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或"公司")股东魏学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6月27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魏学宁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4844%,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2年8月4日,公司收到了魏学宁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止2022年8月4日,魏学宁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共减持1,164,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20%。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魏学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010,000	8.72%	IPO前取得:36,0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魏学宁	1,164,116	0.2820%	2022/7/28 ~ 2022/8/4	集中竞价交易	58.00-65.38	72,428,550	34,845,884	8.440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实施的减持,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8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31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丰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丰华先生、丰岳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9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3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40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实业"或"公司")拟与丰岳、丰华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大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其中:公司拟出资450万,持股比例为15%;丰岳拟出资1980万元,持股比例为66%;丰华拟出资570万元,持股比例为19%。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岳持股公司55,8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5%,为持股5%以上大股东、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丰华持有公司95,88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4%,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丰岳、丰华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本次与丰岳、丰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与丰岳、丰华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后,项目的筹备、建设和运营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对外投资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丰岳、丰华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丰岳、丰华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开展体育赛事策划、竞赛组织等业务。公司拟出资450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1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岳持有公司55,8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5%,为持股5%以上大股东、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丰华持有公司95,88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4%,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丰岳、丰华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本项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与丰岳、丰华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岳持股公司55,8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5%,为持股5%以上大股东、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丰华持有公司95,88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4%,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丰岳、丰华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丰华,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曾就职于余姚建筑设计院、宁波大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02年加入大丰,现任大丰实业董事长、总经理。

丰岳,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2年加入大丰,现任大丰实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大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3,000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经纪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平面设计;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5、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6、交易类型:对外投资

(二)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及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丰岳	1,980	66%	货币	2022-09-15
2	丰华	570	19%	货币	2022-09-15
3	大丰实业	450	15%	货币	2022-09-15
	合计	3,000	100%		

(三)交易定价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东出资金额、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及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丰岳	1,980	66%	货币	2022-09-15
2	丰华	570	19%	货币	2022-09-15
3	大丰实业	450	15%	货币	2022-09-15
	合计	3,000	100%		

(二)公司治理

1、股东会

合资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合资公司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做出决议

2、执行董事

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3、监事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4、经理

合资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职权。

(三)股权转让

1、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3、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4、本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应当先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应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盖章、签字。如全体股东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则按前款的规定执行。

5、公司股权转让的其他事项按《公司法》规定执行。

五、该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设立合资公司旨在以马拉松等体育赛事策划运营为契机,培育体育赛事领域策划、运营、经纪等业务,有利于公司进行体育产业布局,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同时鉴于体育赛事运营前期投入较大,合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为了降低公司切入新的业务领域可能存在经营风险,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大股东投资为主,公司仅参股合资公司且投资金额较低,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后,项目的筹备、建设和运营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对外投资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该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丰岳、丰华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向我们提交了与此相关的文件,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此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互利的原则,有利于发挥公司自身优势,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成立合资公司,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认为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是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进行产业布局。三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公司,按照认缴出资额确定股权比例,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2-33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工作安排,公司拟于2022年8月10日上午9:00,在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根据会议当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为最大限度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如果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问题,均可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tzzgx@dongeejiao.com或直接拨打联系电话0635-3264069,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二、会前及会议当天登记注意事项

(一)参会预登记注意事项

根据东阿县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为做好会前来阿人员提前报备等相关工作,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22年8月7日(星期日)或8日(星期一),将行程码、健康码、48h内核酸检测结果、《疫情防控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签署件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tzzgx@dongeejiao.com),并与工作人员联系确认登记和有关参会信息,以便完成参会前预先登记。

为保障参会人员健康安全,未在前述时间内完成预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请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会议当地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抵达本地后,需要执行以下措施:

1、山东省内人员:会议期间持有行程码及健康码双绿码、48h内核酸检测;

2、山东省外低风险入鲁返鲁人员:抵达后第1天和第3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会议期间持有行程码及健康码双绿码、有效的48h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会前现场登记注意事项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8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进行登记时实施以下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体温测量正常;

2.佩戴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口罩;

3.已经完成预先登记;

4.出示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

5.具备48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现场会议召开当天,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配合工作人员实施以下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体温测量正常;

2.佩戴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口罩;

3.已经完成预先登记及会前登记;

4. 出示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

5.具备进入会场前48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士,请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1米并全程佩戴口罩。未能符合或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人员,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按"先签到后入场"的原则入场,以尽量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人数在合理上限以内。公司亦将视会议现场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政府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权益及有关人身安全,采取必要临时现场防护措施。

(四)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防疫要求。

股东大会当日,请携带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有效、完整材料,尽早抵达会议现场,配合身份核对,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行程码以及必要的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相关防疫工作,以确保于会议开始前完成入场手续办理。本次股东大会于指定会议开始时间后即停止办理现场入场手续。

三、联系方式

如就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请于8月8日18:00前与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人员:高振丰、秦哲

联系电话:0635-3264069

传真号码:0635-3260786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附件:东阿阿胶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疫情防控信息登记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填写内容
1	姓名	
2	联系方式(手机号)	
3	身份证号	
4	体温	
5	有无咳嗽、胸闷等不适症状	
6	现住址(省市县小区单元号)	
7	离开日期	
8	车次/航班/汽车/自驾	
9	沿途是否停留?如是,停留地点	
10	同行人员姓名	
11	所属单位	
12	备注	

现场参会人员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1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瑞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玑智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2022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康达瑞信分别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金山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天玑智谷与湖北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4,6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其他相关费用,深圳天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吴学俊夫妇同时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达瑞信	天玑智谷	直接持股51%	60.34%	1.6亿元	1,000万元	0	1,000万元	7.24%	否
华塑控股		间接持股51%			2,000万元	0	2,000万元	14.48%	否
华塑控股、康达瑞信		直接或间接持股51%			1,981.09万元	4,600万元	6,581.09万元	47.63%	否
合计	-	-	-	1.6亿元	4,981.09万元	4,600万元	9,581.09万元	69.35%	否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金山新区支行

保证范围:湖北银行与天玑智谷 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湖北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力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主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1.6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9,581.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35%,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C2022借200708010002)

2、保证合同(C2022Y保200708010001)

3、保证合同(C2022Y保200708010002)

4、最高额保证合同(C2022保200707120001)

5、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C2022Z保200707120002)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2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009号、2021-084号、2022-012号公告。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沪02民终5340号),大连电瓷不服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沪0151民初44号民事裁定,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后认为,大连电瓷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大连电瓷上诉,维持原裁定。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